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「獨居長者緊急救援系統」作業流程

社政類：案件編號 27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期限
臺北市老人服務中心 臺北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平價住宅	<pre> graph TD A([收件]) --> B{訪視評估及初審} B -- 不符合 --> C[轉介自費申請或其他福利] </pre>	評估期間不納入處理期限
老人福利科	<pre> graph TD A([1. 本局收件]) --> B{2. 複審} B -- 不符合 --> C[2.1 轉介自費申請或其他福利] B -- 符合，惟尚需補正 --> D[2.2 資料補正] D --> A B -- 符合 --> E([3. 函知申請者核可裝設，副知主責中心或平宅並函轉委辦單位提供裝機服務]) </pre>	1. 3 日 2. 3 日 2.1 2.2 3. 4 日

受理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網路申辦(全程式)
 總處理時限：10 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